

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湘财证券委派刘恒心、张金、张旭、周诗忆组成实华股份辅导工作小组，由刘恒心任辅导小组组长，刘恒心、张金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湘财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不少于两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能够胜任实华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湘财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递交了关于实华股份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备案并开始辅导工作。第六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和专业咨询等，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3、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认为需要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辅导期内，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束晓俊，聘任彭全舟为副总经理，导致接受辅导人员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或职务
1	张志宏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2	胡晓应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副董事长
3	谢登胜	董事、总经理
4	袁玉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王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郁从珍	董事、副总经理
7	潘立生	独立董事
8	余本功	独立董事
9	束晓俊	独立董事
10	刘青	监事会主席
11	黄雷	监事
12	秦祎	监事
13	汪竑	副总经理
14	吴岳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	彭全舟	副总经理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按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协助实华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审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的编制工作进行了事前审查及过程指导，并协助公司完成信息披露。

2、协助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辅导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538,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0.78 万元。辅导小组查阅了相关审议程序、申请材料，协助辅导对象完成权益分派及信息披露事宜。

3、辅导工作小组与被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在辅导工作中，对被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及财务核算制度，但与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相比，仍有继续完善提升的空间，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采购、销售和研发等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但由于公司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较短，同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公司需进一步理解和掌握创新层挂牌公司相关的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辅导对象后续存在上市规划，需要符合更高标准的规范化运作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独立董事补选

公司独立董事范辉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导致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束晓俊为独立董事。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对独立董事在全国股转公司进行了信息报备。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营业绩下滑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报告，截至 2024 年底，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32,183 家，2024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实现利润总额 7,897.1 亿元，同比下降 8.8%。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47.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1,222.59 万元，相应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96%。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大，净利润水平不高，较 2023 年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相较于镇海股份、三维化学、东华科技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有待加强。

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加强自身成本管控力度；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华南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并于 2025 年 3 月中标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公司化工、炼油版块设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合同额约为 1,350 万元左右。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宽服务客户的覆盖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公司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4）皖 0803 民初 2806 号。原告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 EPC 项目施工分包单位，因与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措施费 2,067.5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提出财产保全申

请，要求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2,0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期存款账户被冻结 2,000.00 万元。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皖 0803 民初 2806 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原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资金已全额解冻。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案号为（2025）皖 0803 民初 1934 号。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因前述事项再次提起诉讼，公司银行存款被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 2,000 万元。

截至本辅导期末，尚未判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妥善处理诉讼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湘财证券将持续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地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恒心、张金、张旭、周诗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湘财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开展辅导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

湘财证券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实华股份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前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组织公司及律师做好诉讼的应对措施。

2、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法人内部治理结构，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持续督导辅导对象合规运营。

3、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引导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学习，增强辅导对象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4、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做好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督促公司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编制、审议和信息披露，并

做好信息披露文件的事前审查，确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恒心


张金


张旭


周诗忆

